**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徵聘專任師資公告**

**主旨：音樂學系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徵聘專任師資**

**說明：**

1. **徵聘專任師資專長暨名額：**聲樂教學與演唱專長1名

**二、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至**109年 2 月 3 日止**

**三、應徵資格：**

(一)應徵者必須具備之條件（請檢附證明）：

1.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聲樂專長領域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符合教育部公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之藝術學位文憑，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二)應徵者其他條件：

1.具有一年（含）以上大學音樂系所聲樂演唱專長領域教學與研究經驗。（請檢附任教證明、教學大綱、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成果）

2.近三年應至少有二次音樂會發表。(獨唱或室內樂音樂會，須檢附影音資料)

3.教育部頒給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無則免附)。

(三)可教授音樂系及碩士班聲樂演唱專長領域之主修個別課及相關學科之大班課課程。

(四)具研究、教學、服務熱忱及團隊合作精神者

(五)具備外語能力(須檢附相關證明，國外文憑則免附)。

**四、申請者檢附資料：**

(一)檢具以下相關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寄送繳交至音樂學系辦公室：

1.自傳及本系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一，請加註應徵專長，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請在截止日期前email至本系：lit@mail.ntcu.edu.tw）

2.學經歷證件影本（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且檢附修業期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3.大學、碩士、博士歷年成績單。

4.能檢附博士論文或畢業音樂會詮釋報告書為佳。

5.近三年音樂會演唱之影音資料，每式2份。

6.授課課程教學大綱：

(1)聲樂個別課教學大綱（含大學四年各學期之課程進度設計，並任選其中一學期之教學大綱撰寫）。

(2)大班課教學大綱，以下請擇一繳交：

(A)聲樂作品風格與研究。

(B)聲樂教學法。

(二)本校音樂學系辦公室聯絡人: 04-22183472林小姐

(三)請將相關資料於109年 2 月 3 日前寄達(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本系辦公室收件，除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外，本系不受理email投遞。

(四)應徵資料請以掛號方式，寄至「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專任教師」。

**五、注意事項：**

(一)甄試內容及流程：

1.書面審查：依公告收件逕行書面資料審查。通過書面審查者，將以電話或email個別通知參加面試。

2.第一階段面試：

(1)聲樂演唱：請以一場六十分鐘音樂會內容規劃曲目（請於截止日期前，與書面資料一同繳交附表二之曲目表），須含三個不同時期及含德法英等四種語言之歌劇(或神劇)選曲與藝術歌曲等作品，並由面試委員當場自繳交之曲目表中任抽樂曲演唱。

(2)臨場試教個別課

(3)面談

＊通過第一階段面試者，將以電話或email個別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3.第二階段面試：

(1) 大班課試教：須提供整學期的教學大綱，自選教授「聲樂作品風格與研究」或「聲樂教學法」課程。

(2)面談

(二)學校規定：

1.本次徵聘教師起聘日為109年 8月 1日。

2.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新聘教師應兼任系所或專長領域行政工作三年。

3.經書面審查通過者，另行通知面試。書面資料如須返還，請附回郵信封(書寫通訊地址並貼足回郵郵資)。

4.證件或文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5.經徵試通過者，仍須依學校行政程序，經系、院、校（三級三審）審查通過，始得以聘任。

6.本教師缺額為預估缺，本系得視徵聘情形，決定是否保留聘任名額及延長公告之權力。

7.本系網址：<http://web2.ntcu.edu.tw/music/index1.htm>

**六、收件日期及方式：**

(一) 請將相關資料於**109年 2 月 3 日寄達(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本系辦公室收件，本系不受理E-MAIL投遞。

(二) 應徵資料請以掛號方式，寄至「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專任教師」。

**七、連絡電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04) 2218-3472 林小姐。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

\*請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以電子檔email至本系信箱

**附表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

108.05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徵系所 | | | | 音樂學系 | | | | | 性別 | | * 男 □ 女 | | | |
| 姓名 | 中文 |  | | 身份證字號  （護照） | |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英文 |  | |
| 聯絡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 （o） |  | | e-mail | |  | |
| （H） |  | |
| （M） |  | |
| 擬聘職稱 | | 專任教師 |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 | | | | | | | | | |
| 器樂專長 | |  | | | | | | | | | | | | |
| 國籍 | | □僅具中華民國國籍 | | | □具中華民國籍兼具 　國藉 | | | | | | | □僅具 　 國藉 | | |
| 最高學歷（請以中文填寫） | | 學校名稱 | |  | | | | | 系所（專業）名稱 | | |  | | |
| 所獲學位 | | □博士 □碩士 □學士 | | | | | 畢業年月 | | | 年 月 | | |
| 現職 | | 服務單位 | |  | 職稱 | |  | | 專（兼）任 | | |  | 任職起迄 |  |
| 重要經驗  （請以中文填寫） | | 服務單位（一） | |  | 職稱 | |  | | 專（兼）任 | | |  | 任職起迄 |  |
| 服務單位（二） | |  | 職稱 | |  | | 專（兼）任 | | |  | 任職起迄 |  |
| 服務單位（三） | |  | 職稱 | |  | | 專（兼）任 | | |  | 任職起迄 |  |
| 服務單位（四） | |  | 職稱 | |  | | 專（兼）任 | | |  | 任職起迄 |  |
| 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 | | 級別 | □教授證書 □副教授證書 □助理教授證書 □講師證書 | | | | | | | | | | | |
| 字號 | 字第 號 | | | | | 年資起資 | | 年 月 | | | | |
| 繳交證  件資料 | | □自傳  □學經歷證件影本（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且檢附修業期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大學、碩、博士歷年成績單  □任教證明與教學或研究經驗成果資料  □博士論文或畢業音樂會詮釋報告書(無則免附)  □最高職級教師證書影本 (無則免附)  □近三年音樂會演唱之影音資料，每式2份  □授課課程教學大綱(含一門個別課與大班課程)  □新聘專任教師甄試曲目表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新聘專任教師甄試曲目表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新聘專任教師甄試曲目表

應徵教師姓名：

樂器專長：聲樂

|  |  |  |  |
| --- | --- | --- | --- |
| 作曲者 | 曲名 | 時代風格 | 演奏時間(各樂章) |
|  |  |  |  |
| 曲目總時間長度： | | | |